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8)

2007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412,346	1,887,894
銷售成本		<u>(1,285,154)</u>	<u>(1,633,472)</u>
毛利		127,192	254,422
其他經營收入		81,775	26,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39)	(71,318)
行政開支		(85,780)	(110,057)
其他經營開支		(5,771)	(15,315)
財務費用	4	(31,070)	(30,2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04</u>	<u>195</u>
除稅前盈利	5	24,211	54,408
所得稅項	6	<u>(7,245)</u>	<u>(10,129)</u>
期間盈利		<u>16,966</u>	<u>44,27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686	34,738
少數股東權益		<u>(720)</u>	<u>9,541</u>
		<u>16,966</u>	<u>44,279</u>
每股盈利 — 基本	8	<u>人民幣0.91分</u>	<u>人民幣1.79分</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5,464	2,497,4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821	34,861
無形資產		9,352	11,61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45,865	232,2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hr/>	<hr/>
		2,798,562	2,800,184
		<hr/>	<hr/>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80	2,080
存貨		745,456	631,9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228,392	1,512,2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517	65,0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503	479,503
		<hr/>	<hr/>
		2,702,948	2,690,873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889,539	575,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0,896	726,511
應付稅項		9,967	6,701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2,347	2,347
一年到期之銀行借款		860,386	932,676

2,253,135 2,243,953

流動資產淨值

449,813 446,9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48,375 3,247,104

權益：

股本		1,941,174	1,941,174
儲備		257,410	239,7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98,584	2,180,898
少數股東權益		1,021,036	1,035,713

3,219,620 3,216,6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06	4,344
遞延稅項		15,577	15,577
長期應付款		10,572	10,572

28,755 30,493

3,248,375 3,247,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顯示器件及其部品。本公司為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唯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計算。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30,143	28,914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費用	897	787
貼現票據之財務費用	30	532
	<u>31,070</u>	<u>30,233</u>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263	3,0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40	440
折舊費用	<u>142,364</u>	<u>163,262</u>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所得稅	7,245	12,795
遞延稅項	—	(2,666)
	<u>7,245</u>	<u>10,129</u>

除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若干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33%（2006年：33%）之法定所得稅率計提。預計2007年之平均年稅率為15%（估計2006年上半年之稅率為15%）。該六個月期間與應課稅盈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均已在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內確認。

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之公司，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降低後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約人民幣17,686,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34,738,000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約1,941,174,000股（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1,941,174,000股）。

截至2007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股份具潛在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現至90天之間。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備抵約人民幣14,778,000元) (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12,000元) 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641,444	602,268
91—180天	146,149	57,774
181—365天	61,673	7,580
365天以上	7,438	900
	<hr/>	<hr/>
	856,704	668,522
應收票據	371,688	843,770
	<hr/>	<hr/>
	1,228,392	1,512,292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646,922	497,373
91—180天	20,626	12,237
181—365天	114,444	17,145
365天以上	21,540	21,176
	<hr/>	<hr/>
	803,532	547,931
應付票據	86,007	27,787
	<hr/>	<hr/>
	889,539	575,7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07年上半年營業額為人民幣1,412,346千元，同比下降25.19%，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7,686千元。

鑒於2007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已經於2007年7月25日通過決議，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按每十股轉增一股實施。將盡快送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落實。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彩管及其部品依然構成本集團2007年上半年的業務主體，同時本集團在FPD及發光材料等新業務方面也有進一步的拓展。受彩管行業衰退影響，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1,412,346千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5.19%。雖然本集團上半年的運營業績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依然能夠實現一定的盈利，並為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2. 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彩管產品的升級換代，其中74cmPF AK材彩管已經開始批量生產。厚度更薄的第二代超薄54cmPF 彩管已經完成設計。在國內尚無先例的16：9超薄型61cmPF彩管也已經完成了設計，可望使彩虹的彩管產品水平進一步提高。在發光材料領域，節能燈用熒光粉品質進一步提高，CCFL背光源用熒光粉也投放市場。另外，PDP漿料組分試製開發成功。

3. 彩管及其部品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彩管641萬隻，同比下降14.86%；彩管銷售額為人民幣1,191,274千元，同比下降約29.07%。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彩管銷量佔國內彩管廠家總出貨量的份額達到了28%的階段性新高，同比上升了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彩管部品方面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21,072千元，與去年同比增加人民幣12,760千元，增長約6.13%。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開展技術創新，不斷優化產品結構；持續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強化市場營銷，擴大市場佔有率。在彩管部品方面也積極尋求向相關產業發展。

4. FPD業務

2006年年底，本集團和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設立了合資公司，投資建設PDP項目。今年四月份，PDP項目已經動工建設，目前廠房主體已經完成，設備製造已經開始。

報告期內，彩虹集團公司旗下主營STN-LCD(超扭曲向列液晶)業務的廈門高卓立液晶公司主營狀況良好。

5. 電子玻璃業務

在電子玻璃領域，由彩虹集團公司孵化並建設的國內首條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五代TFT-LCD用玻璃基板生產線已經在本報告期初開始建設，目前已經完成了自主料方的開發並申請了國家專利，溢流磚參數設計和關鍵工藝的計算機模擬已經完成，主體設備的招標採購工作已基本完成，下游面板廠家的產品認證與技術規格交流工作進展順利。總體看，該項目正按照預期計劃推進。

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公司已於2007年8月17日訂立收購協議，購買彩虹集團持有的陝西電子玻璃有限公司69.53%之股權。預期收購完成後，將有助於本公司順應產業發展趨勢，成為新型平板顯示器件行業的重要參與者，對公司的產品升級及未來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並將增強本公司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高度重視並支持的平板顯示產業鏈中的地位。

6. 發光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的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共銷售發光材料956.49噸，實現銷售收入148,959千元、利潤23,658千元。其中節能燈用三基色熒光粉共銷售306噸，同比增長72%。CCFL熒光粉也已經正式投放市場，實現銷售。其它新產品也在開發中。

7. 金屬部品加工業務

本集團擁有數億元金屬衝壓及加工方面的設備資源，並具備相關的技術及人力資源，為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成立了金屬部品事業部，整合了相關資源，並開始走向外部市場。本集團正在尋求汽車、飛機、家電等領域的金屬部品業務的市場開發，其中，一些金屬衝壓加工業務已實現銷售。

8. 業務整合與資產重組

為了更清晰地定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實現有效的運營及管理，增強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正在進行有關資產重組的工作，並於2007年7月27日簽訂若干協議，主要包括：本公司用於生產彩色顯像管的資產將轉讓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屬的一家在中國上海上市的公司。以下簡稱「A股公司」)，而A股公司用於生產彩色顯像管玻璃及偏轉線圈的資產將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旗下的位於西安出口加工區的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和A股公司旗下的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的資產進行整合；A股公司將其持有的西安新紀元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41.67%股權轉讓予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及A股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K線)的51%和49%的股權轉讓予彩虹集團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07年8月1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6年上半年的13.48%下降到2007年上半年的9.01%，這主要是由於：受行業性因素影響，本公司上半年主導產品銷量下降、價格下跌。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51,503千元，相比於200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479,503千元增加172,000千元增長35.87%。截止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33,880千元於資本開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233千元，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317千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916千元。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60,386千元，於200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32,676千元，其到期情況均為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總額。於2007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00,000千元(200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157天，較截止至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43天增加14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增加，主要原因是6月份彩管銷售額增加。截止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04天，較截止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的69天增加了35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彩管市場競爭激烈。

3. 資本架構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07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2,281,890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51,503千元，資產負債率為41%。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顯示器件領域的產業調整仍將繼續。一方面，彩管產業會繼續萎縮，但由於下半年是傳統的銷售旺季，加之不少廠家的減產乃至退出，所以彩管行業的經營壓力會有所緩解；另一方面，以LCD為代表的平板顯示器件及其相關上下游行業則將呈現良好的增長態勢。公司預計，下半年中國LCD玻璃基板出貨面積將環比上半年增長24%，並繼續呈現出一定的供貨缺口。在發光材料領域，預計全年中國節能燈粉需求量將超過3200噸大關，同比增長19%，而在LCD背光源用CCFL熒光粉方面，上半年的強勁增長可望得以延續甚至會出現加速。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顯示器件行業深耕多年的專業公司，可望在中國蓬勃發展的平板顯示器件以及相關部品行業中獲得持續的成長動力。為此，本公司正在通過資產重組、業務創新、技術進步、資本運作等多種途徑，加速推進本公司從現有的彩管業務向顯示器件及其相關部品領域進行適度多元化拓展，並最終使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新型顯示器件及其部品領域內的創新型和領導型公司。公司相信，這種轉型將推動公司的競爭能力進一步強化，投資價值進一步提升。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1.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狀況

在或於2006年6月19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於2006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法院(2006)陝民初字第16號應訴通知書及舉證通知書。

星雲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與原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37cm CPT L型蔭罩框架、防爆帶等5種零部件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於2005年2月，因五份協議已履行完畢，大批量供貨的價格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彩管一廠通知星雲公司暫停《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0千元。

該案現已審理完畢，本公司於2006年12月27日收到了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06)陝民二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星雲公司要求我公司承擔其投資損失2,634萬元的訴訟請求、以及要求我公司承擔其生產損失396萬元的訴訟請求均不能成立，依法予以駁回。同時依據公平原則判令我公司按照雙方核查的數量、種類、價格收購星雲公司積壓的價值約388萬元的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上述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本公司在生產中仍能使用，因此不會因此造成任何損失。

(2006)陝民二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所規定的上訴期在2007年1月14日已屆滿，星雲公司並未在前述期限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2007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2007)陝民二初字第10號應訴通知書，被告知星雲公司以同樣事項再次起訴本公司。本公司針對星雲公司的訴訟主張已向法庭提交了書面答辯否認所有責任。本公司認為星雲公司惡意重復訴訟，違背了「一事不再理」的法律原則，其訴訟請求應當被駁回，目前案件正在審理之中。

2. Baystar Capital II, LP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案宗號: No 05 1091 ABC (CWx)(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以下稱「**Baystar訴訟案**」)。在或約於2005年2月11日,本公司H股股東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和Baystar CapitalIII, LP(以下統一統稱「**Baystar**」),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一項起訴,京華山一國際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H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聲稱他與京華山一國際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按照該協議,京華山一國際作為Baystar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指控京華山一國際違背了該協議,並違背了其對Baystar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Baystar還指控京華山一國際對Baystar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約於2005年5月20日,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此訴訟作為Baystar訴訟案的一部份。京華山一國際欲從本公司依據契約和普通法獲得賠償和/或補償,如果京華山一國際需要對Baystar承擔責任的話。

在或約於2005年6月11日,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Law Debenture Society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一家律師事務所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05年8月18日,此律師事務所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於2005年10月13日,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份支持和部分否決。此後,於2005年11月7日,本公司針對京華山一國際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否認所有責任。

因為沒有當事人能夠確認本公司在發售通函中曾作出一項重大的誤導或遺漏,本公司於2006年5月15日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2006年8月9日法庭部分否決了該動議,發現程序及預期的訴訟程序繼續進行。目前發現程序已經結束。

在發現程序結束後,京華山一及BayStar提議簡易裁決。法庭對京華山一的動議予以支持,並撤銷於其全部訴訟中可能暗含的權利訴求。其後不久,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接洽並提出撤銷控告本公司損害兼並毋需支付任何費用或賠償。本公司正評估該要約。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預期將會接受該要約,因而完結此訴訟。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數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獨立董事查劍秋、馮飛、馮兵及徐信忠，以及非執行董事仇興喜組成。董事會同意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它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 • 陝西，2007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郭盟權先生、張少文先生及牛新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仇興喜先生及雲大俊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飛先生、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查劍秋先生及王家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